

○ ○ 高等行政法院 通知書

連絡電話：

分機：

股別：○股（書）

受通知人姓名	原告 ① 先生 女士 郵遞區號： （地址）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二維條碼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請至 000 自動報到處 </div>
案號案由	○○○年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	
當事人姓名	原告（聲請人） 被告（相對人）	
應到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應 到 處 所 ○○高等行政法院○樓第○法庭 （地址）
期日種類	備 註	原處分書日期： 原處分書文號： 原處分機關檢卷來文號： 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。
注意事項	一、當事人如無法到場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同條第 2 項各款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到場，代理人到場應攜帶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 二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本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。如於 4 個月內不續行訴訟；或法院於認為必要時而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兩造仍無正當理由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。有關公益維護之訴訟，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時，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 三、受通知人到場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通知書赴所定法庭，向庭務員報到。 四、如有需要，得向律師或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諮詢或申請法律扶助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 五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載明案號、案由，亦得利用本院行政訴論文書傳送專用電子信箱……@judicial.gov.tw 提出書狀。 六、證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143 條規定本院得科以罰鍰，並得拘提之。如自行到場，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、旅費及相當之報酬。 七、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及 <b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black; color: white;">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 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，電話： 分機： 八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如有需要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..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
日		
書記官		